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海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吳佩諭律師

被告 元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盈發

被告 李聰賢

黃昱豪

戴伊鈴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院前以本案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審理中，
04 原告另聲請本院核發營業秘密保持令（本院110年度勞聲字
05 第1號），因本案之審理，涉及該營業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
06 密，然該裁定目前尚未確定，且兩造均同意暫停本案之審
07 理，本院亦認有裁定停止本案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經於民
08 國110年8月6日裁定命在該核發營業秘密保持令事件終結以
09 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10 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110年度台抗字第124
11 9號事件裁定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
12 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14 勞動法庭法 官 洪碧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林政良